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管理，促进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3号文）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制定，负责对各分支机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各分支机构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机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接受总公司计划财务部的指导。

第三条 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负责本公司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投资管理。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开办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分公司，必须指定人员负责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资金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严格划拨和使用资金。

第五条 开办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分公司，对收到的属于税延养老保险投保的资金，应于出具保险单后及时将金额上划至总公司指定账户。

第六条 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保险单管理系统产生的资金流量报告中的当期应进入税延养老保险账户的数额及当期应从税延养老保险账户中提取的金额、退保金及给付金额等各项业务支出金额计算出当期应划入税延养老

保险账户的净资金额，并将资金划入投资账户。

### 第三章 财务核算

第七条 本公司财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第八条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采取单独核算损益的原则，通过成本中心、渠道、产品代码等进行区分，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与现行的业务分立。

第九条 各分公司应当单独管理税延养老保险的保费收入、赔付支出、经营管理费用、盈亏，单独出具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利润表、费用明细表及报告，总公司汇总生成总的报表上报监管机构。

第十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产品精算部提供的数据，记录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提取的准备金。

第十一条 各分公司须按照银保监会和公司费用分摊的有关规定，合理认定费用归属对象，据实归集和分摊，不得挤占其他业务的成本，不得把其他业务的成本分摊至税延养老保险业务。

第十二条 各分公司应据实列支经营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不断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力度，切实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经营成本。

第十三条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费用必须控制在产品规定的范围内。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分摊的共同费用应按照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税延养老保险账户发生的审计费、托管费、交易手续费及资产管理费、其他费用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将根据国家新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需要时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